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梁裕婕

被告 水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印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87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5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8,5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960 \text{元}$ 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10元（計算式： $1,770 \text{元} - 960 \text{元} - 500 \text{元} = 310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2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04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05 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06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12 書記官 吳淑願